正政办发〔2021〕75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10月26日县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有效保障扶贫项目资产安全，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甘肃省乡村振兴局、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甘乡振局发〔2021〕44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各项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方略，以明晰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保障群众权益、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为目的，以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监管、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为重点，以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经营运行、明确资产权益分配为导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要求，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扶贫项目资产运行管理机制，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实现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作用。

二、目标任务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县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土地增减挂政策用于扶贫的资金、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扶贫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根据扶贫项目资金投入渠道进行全面摸底，分别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镇）村明细台账。并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全面进行清产核资，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构建资产底数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切实防范扶贫资产闲置、流失等现象发生，保障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合法权益，让扶贫项目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

三、方法步骤

**（一）精心筹备**（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底）

**1.制定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由县政府牵头，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配合，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流程，全面推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穆升华**

**2.开展培训。**由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对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专题培训，切实提高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穆升华**

**（二）理清台账**（2021年9月底—2021年10月10日）

财政局负责理清正宁县2013-2020年下达的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土地增减挂政策用于扶贫的资金、社会捐赠扶贫资金、县级自筹资金等其他用于扶贫的资金总量，按年度、分部门、分资金类型向乡村振兴部门提供县级扶贫资金汇总数据，为各项目实施单位摸底登记提供数据信息。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 任 人**：**石东学**

**（三）核实底数**（2021年10月11日—2021年10月20日）

按照**“谁组织实施项目、谁负责摸底登记、主管部门及乡镇配合监督”**的原则，以正宁县财政局提供的2013-2020年各级各类扶贫项目资金为依据，由相关行业部门和项目受益乡镇对2013年以来投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开展摸底登记，进一步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形成县级、行业部门、乡镇、村《扶贫项目资金统计表》和《扶贫项目资产台账》。

**责任单位：**组织部、政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水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残联、妇联、生态环境局、果业发展中心、畜医站、各乡镇

**（四）登记移交**（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20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扶贫项目资产摸底登记数据为准，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界定所有权主体，划清政府、集体和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对经营性资产，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

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指的是，资产自然状态良好或确权期内在用的资产，没有达到报废年限、没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完全损毁或灭失的资产，不存在较大权属纠纷或产权纠纷可通过确权登记解决的资产等。主要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具体是固定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1.确权登记。**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登记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簿、颁证**。

**(1)通告**

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根据扶贫项目资产摸底台账，提出确权事项(确权事项应坚持尊重历史、物权法定、保持资产功能完整性、应确尽确、不重不漏等原则。跨行政区域的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在地共同的上一级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确权事项)，在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指定场所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1、扶贫项目资产确权事项及类型、范围、内容等;2、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时间;3、需要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通告由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制作，以资产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名义发布。通告的发布形式主要为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户外张贴一般在扶贫项目资产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等相关权利人或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网站发布一般在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通告内容。新闻媒体宣传指利用当地新闻媒体对通告内容进行宣传。

**(2)调查**

资产管理部门就通告的确权事项，会同乡村两级组织和资产权属相关部门，采用资料分析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住房不动产调查等已有调查成果，全面查清扶贫项目资产坐落、范围、面积、类型、数量、质量、权属、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和行业管制等信息，界定所有权主体，划清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和政府、集体、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

**(3)审核**

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结合行业部门资产用途管制、相关保护规定、相关审批文件或政策性文件对资产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1、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2、确权事项是否符合确权条件，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是否准确;3、调查结果是否全面准确、真实可信;登记要素和调查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4、相关权利人确权争议区是否明确、争议问题是否达成一致;5、相关许可、行业管制、特殊保护规定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

**(4)公告**

审核结果要在资产所在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天。

公告的主要内容是:1、扶贫项目资产登记事项基本情况:坐落、 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受益范围、行业管制等;2、扶贫项目资产登记事项权属状况:资金来源、所有权人、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表行使内容、行使方式，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代理行使内容等;3、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4、需要公告的其它事项。

公告由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制作，以资产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主要形式为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发布等。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资产登记事项提出异议、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并重新审核公告。

**(5)登簿**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应当将资产登记事项记载于本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簿。资产管理部门登记簿复印本应抄送同级乡村振兴部门。

**(6)颁证**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由县政府确定,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具体承办。对行业部门有明确发证要求和证书样式的,要督促行业部门严格遵循行业发证规定、技术标准和证书样式发证。对行业部门有发证要求但无具体证书样式的,县政府统一制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证书上明确记载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相关信息,以及登记事项审核部门名称。对行业部门没有明确发证要求的,由县政府统一制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或由资产管理部门(登记机构)制作项目资产所有权告知书,以县政府名义发放给项目资产所有权人。县政府统一制作的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或告知书,以县为单位,按照每个扶贫项目资产具有唯一编码的要求进行统一编码,加盖县政府印章后发放给项目资产所有权人(或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告知书一式三份(双面印制),其中项目资产权利人1份、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1份、乡村振兴局备案1份。

**2.资产评估。**

确权登记结束后，县政府组织资产管理部门开展已确权资产账实清点，核对收支账目，确定资产现值**。**

不符合确权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权属纠纷尚未解决、报废等)评估由资产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集体及所有权人认为有必要时，由资产管理部门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依法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进行评估。集体资产的评估结果，需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由县级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鉴证。

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进行资产评估:1.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2.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3.进行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4.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5.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3.资产移交。**

在扶贫项目资产评估结束后，由资产管理部门开展资产移交，将评估后的资产移交所有权方，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监管体系，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理清账目后再移交。资产移交时应签订《资产移交书》，协议约定移交时限、参与移交人员和移交内容。要核查移交的扶贫项目资产数量及完好状况是否与资产评估报告相符。对完好状况不符的，应作书面记载，并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报告做相应扣减，移交双方书面确认后交割。

**责任单位：**组织部、政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水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残联、妇联、生态环境局、果业发展中心、畜医站、各乡镇

**（五）后续管理（**长期坚持**）。**

县政府对本县域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负主体责任。乡镇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负日常监管责任，要常态化组织开展资产运营管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村级组织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负具体监管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村内属于行业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各级行业部门应全部纳入监管范围。

**责任单位：**组织部、政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水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残联、妇联、生态环境局、果业发展中心、畜医站、各乡镇

**（六）规范收益（**长期坚持**）。**

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收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主管行业部门牵头制定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管护办法、费用保障等内容。对经营性资产，要加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经营方式和期限，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做好风险防控，管护经费根据运营方案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对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可通过调整优化现有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解决管护力量不足问题，优先聘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参与管护，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农户参与管护和运营。对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

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所得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原则，通过**“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民主决策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通过设置一定的条件，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激发内生动力。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分配收益。

**责任单位：**组织部、政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水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残联、妇联、生态环境局、果业发展中心、畜医站、各乡镇

**（七）资产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对达到使用年限、长期闲置、报废、报损、淘汰、拆除、盘亏、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转移，以及因管理不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造成非正常损失、确需处置的扶贫项目资产，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公益性资产处置按照“村申请、乡镇审核、县审批”的程序进行，要明确处置缘由，拟定处置计划，开展资产评估，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规范开展产权变更、产权注销、账务核销等资产处置行为，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对村内规模较小的扶贫项目资产，可根据实际简化处置程序， 按照“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民主决策程序议定，在村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县级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工作。

**责任单位：**组织部、政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水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残联、妇联、生态环境局、果业发展中心、畜医站、各乡镇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村振兴局，穆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俊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行业单位及乡镇抽调，具体负责督促协调全县各乡（镇）村、县直各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台账的建立、清产核资、确权、运营管护等工作。

**（二）落实职责分工。**组织部、政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人社局、水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文旅局、商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残联、妇联、生态环境局、果业发展中心、畜医站、各乡镇等资产管理部门作为承担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工作的机构,要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结合行业职责，指导乡镇做好扶贫项目资产日常经营、管理和监督，确保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规范安全。各乡镇主要负责具体工作任务的落实和具体事务的协调，配合资产管理部门摸清底数、数据汇总、建好台账、确权登记，同时指导村级建立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三）明确纪律责任。**在扶贫项目资产摸底登记和管理中，要严防各种违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将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各相关行业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扶贫项目资产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流失损失的，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督查检查。**县政府将组织人员开展经常性督查检查，重点督查资产台账管理、资产主体责任落实、资产权益分配使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告公示、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等内容。

附件：

1.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告知书

2.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参考样式）

3.关于成立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1:

 （2021） 第 号

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告知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 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 意见的通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 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 的通知》《甘肃省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指南（试 行）》《甘肃省 厅关于 资产确权的通知》 《 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要求，为保护扶贫项目资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经审查核实， 对属于你方所有的扶贫项目资产，予以确权登记，颁发此告知书。

正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扶贫项目资产名称 |  |
| 所有权人 |  |
| 权利性质 |  （产业基地、道路、车间等） 所有权 |
| 代表或代理行使主体 |  |
| 权利行使方式 | 直接行使、代表行使、代理行使 |
| 扶贫项目资产状况 | 长度：面积：坐落：…… |
| 审核机关 |  县 局 |
| 附 记 |  |

附件3:

关于成立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相关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全县2013-2020年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全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正宁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王光龙 县委书记

 程跟会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刘海宁 县委副书记

 白东怀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候选人

**成 员：**石东学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候选人、财政局局长

刘继斌 县政协副主席候选人、发改局局长

于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高 彬 县委办副主任

薛 鹏 县政府办副主任

 穆升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卫国 县住建局局长

杨广红 县交通局局长

穆玺堂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先新恒 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局长

 岳小龙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俊峰 县水务局局长

 范步峰 县教育局局长

李贵杰 县人社局局长

王小林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路晓林 县民政局局长

 赵鹏程 县卫健局局长

 邢志杰 县商务局局长

 何彦峰 县残联理事长

 刘文华 县妇联主席

 张文龙 县畜医站站长

 张晓春 县果业发展中心主任

赵晓程 西坡镇党委书记

罗俊峰 山河镇党委书记

杨晓敏 永正镇党委书记

李纬地 榆林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 锴 宫河镇党委书记

魏志坚 周家镇党委书记

彭 涛 湫头镇党委书记

姚俊宏 永和镇党委书记

 杨东平 五顷塬乡党委书记

刘育国 三嘉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穆升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任俊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督促协调全县各乡（镇）村、县直相关行业部门扶贫项目资产台账的建立、清产核资、确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和运营管护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50份）